

通许县人民法院文件

通法〔2022〕31号

通许县人民法院关于创建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 服务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

各部门、各派出法庭：

为了进一步推进人民法庭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发挥服务乡村全面振兴，服务基层社会治理，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的重大作用，服务保障基层正在开展的“无讼村（社区）”创建、“五星”村党支部创建、“三无”（“零上访、零事故、零案件”）平安村（社区）创建等工作，现就全面落实省高级人民法院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创建工作要求，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法治乡村建设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坚持党建引领，加强思想政治建设

1.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枫桥经验”的系列重

要指示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。

2.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，有针对性地开展政治教育、党性教育、忠诚教育、形势教育，不断提升法庭干警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。坚持以党建带队建促审判，落实“支部建在庭上”要求，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，因地制宜创设特色化党建品牌，推进人民法庭党支部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把党建引领贯穿人民法庭工作全过程、各方面。

3. 强化党性教育，扎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、从严治院、从严管理向基层延伸，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等铁规禁令，完善人民法庭内部管理和日常监督制度，确保公正廉洁司法，提高人民法庭司法公信力。

二、坚持源头治理，切实做到“小事不出村”

4. 人民法庭工作纳入党委政府和乡村振兴工作总体格局，主动融入党委领导、政府负责、民主协商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、法治保障、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，深度融合乡村振兴工作，及时回应司法权下沉到底的治理需求，推动筑牢社会矛盾化解的第一道防线。四个人民法庭在辖区乡镇综治中心建立矛盾纠纷化解调处中心，每周定期到场参与和

指导调处矛盾纠纷。

5. 支持党委政府开展无讼村（社区）创建，鼓励和保障人民群众依据村规民约开展自治，加强对行业不诚信行为的约束和规范。支持增强基层群团组织及村委会、居委会等自治组织矛盾纠纷治理能力，做到小事不出村，推动建设社会矛盾化解的第一道防线。加强对基层调解员的指导培训，实现调解的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的统一。

6. 找准与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的连接点，实行“一村一法官”法官驻村工作制度，建立“村、庭、所”联动机制，探索符合辖区经济社会发展、地域文化、矛盾纠纷特点的矛盾纠纷预防机制，注重加强人民法庭与乡镇综治办、派出所、司法所等基层政法单位的协作，整合社会治理资源，人民法庭要参与县、乡、村建立的三调联动机制，实行网格化管理，对不同阶段和性质的矛盾分工协作，促进事实清楚、争议不大、矛盾缓和的纠纷在村镇（社区街道）范围内解决。

7. 及时运用司法资源对辖区纠纷类型、特点、趋势进行大数据研判和预警，分析高发多发案件的深层次原因，向党委、政府和有关单位提出防范化解意见建议，促进基层治理精细化精准化水平，预防矛盾纠纷发生。案件受理范围不变情况下，诉讼案件负增长、慢增长态势明显。

8. 助力“三无”创建和“无讼村”创建，驻村法官要支

持指导村支部争创“平安法治星”，建设平安法治村。充分发挥驻村法官的优势，坚持防范在先、源头治理，与村“两委”、基层组织合作，开展矛盾纠纷的预防和排查，着力化解不稳定因素，以非诉讼方式就地化解矛盾，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，消除在萌芽状态，努力实现零上访、零事故、零案件。人民法庭在受理案件前，要根据案件情形，先行委派基层组织进行诉前调解，全程对调解过程进行业务指导。

三、坚持将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，切实做到“大事不出镇”

9. 弘扬“和为贵”“无讼”等传统文化思想，提高当事人以及律师群体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意识。在诉讼服务、法治宣传以及指导村规民约制定中提供非诉讼纠纷解决的前置指引，通过诉讼费用的减免、分配等多种方式，激励当事人优先适用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，切实减少矛盾纠纷进入诉讼程序，引领打造社会矛盾化解的第二道防线。

10. 强化人民法庭在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中的责任担当，积极发挥一村一法官的优势，开展对人民调解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，提高特邀调解员的纠纷化解能力，将纠纷化解在矛盾对抗发展的初期，提升人民群众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的认同感，满足人民群众多渠道化解纠纷需求。

11. 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联动，对矛盾纠纷进行分层过滤，形成矛盾纠纷化解合力，促进多发性、爆发性、群体性

纠纷及时化解，不发生“民转刑”案件。

12. 加强与县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等部门的沟通与协作，扎实推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网格，有序形成“社会调解优先”格局。

四、坚持司法办案第一要务，切实做到“矛盾不上交”

13. 树立“立审执”一体化理念，探求真实法律关系，完善多诉合一机制，促进纠纷实质化解，大力破解当事人拖延诉讼、虚构法律关系逃废债务等规避法律责任行为，避免诉讼程序空转，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。依法诉讼保全，推广调解惩罚条款适用，督促生效裁判按时履行，自动履行率、服判息诉率保持较高水平，调解率、撤诉率维持在合理范围内，切实筑牢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。

14. 加大人民法庭司法公信力建设，关注当事人对案件公正感受，落实典型案例精准推送机制，对辖区内多发性、典型性案件的审理形成高效的办案思路和统一的裁判尺度，引导当事人参照示范判决结果协商解决涉众型和类型化纠纷。

15. 传承发展“马锡五审判方式”，巡回审判的激励保障和执行机制完善，以巡回审判、以案说法、送法下村等形式让人民群众“零距离”感受到公平正义。邀请基层干部、群众旁听庭审，开展有针对性的普法宣传工作，使人民法庭

成为基层法治教育的课堂，引导群众遵规守法、依法办事。

16. 运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释法说理，为行善者撑腰，让失德者失利，积极引领社会风气向上向善，根本上减少社会矛盾纠纷的发生。加大对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诉等非诚信诉讼行为的处罚力度，发现一起打击一起宣传一起。

五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提高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

17. 加强群众工作能力建设，敢于善于发动群众，牢固树立为民司法理念，发挥好 12368 热线功能，主动畅通与人民群众的沟通渠道，常态化深入村庄、企业、街道、社区，广泛搜集社情民意，了解群众生活生产状况和法治需求，每年应当深度调研辖区群众司法需求并形成总结报告。

18. 推动诉讼服务一站式建设向人民法庭延伸，优化在线司法服务，推进立案、诉讼服务事项进驻基层公共服务站点，积极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，落实网上办理和反馈的全覆盖要求，实现老百姓打官司“少跑路”“不跑路”，打造“家门口诉讼”模式。在一些具有特色支柱产业的乡镇，设立时令便民法庭，服务保障乡村经济发展。

19. 推进在线诉讼，落实在线诉讼规则，推行上门立案诉讼服务，注重对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即时诉讼指导。加强与法律援助部门的联系，及时发现启动经济困难当事人依法获得法律援助；在涉民生诉讼中推动

“先援助，后查证”机制建设。

20. 推进案件繁简分流，优化诉讼流程管理，推广适用小额诉讼程序，简化裁判文书制作，加快审判节奏，提升审判质量。针对送达期限和鉴定期限较长问题，推行诉前鉴定、网上保全，综合运用现代和传统手段破解“送达难”。严格适用《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诉讼中委托鉴定审查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，规范委托鉴定工作。案件审理周期低于一般水平，长期未结案应当清零。

通许县人民法院

2022年6月9日

